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且公司与反担保人达成了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中硕、苗应建、张桃华

2022年6月10日